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土地租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以「A」字標註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相關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而上述各項乃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於落實土地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就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並作出及同意與土地租賃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載述擬議決議案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博士、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